

六、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清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长宁区水务管理中心、上海朝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310105000260702122233-05367445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磋商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内容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磋商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份额和义务为：甲方负责泵站现状调查分析、泵站安全复核分析、泵站工程安全类别评价及建议、报告出版及评审，占比54%。

乙方承担的工作、份额和义务为：乙方负责泵站现场安全检测（包括：泵站结构及房屋检测、水下结构检查（潜水员探摸）、进出水管cctv检测、测量、金属结构检测、水泵检测、电气设备检测、观测设施及其他设施的有效性评估），占比46%。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磋商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上海市水利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单位：浙江清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7月28日